

桃園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桃園市政府
府主基字第 104001888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桃園市政府
府主基字第 105032365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桃園市政府
府主基字第 108029526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桃園市政府
府主基字第 1130319895 號函修正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除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外，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所稱各基金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指該基金所隸屬之本府一級機關（構）。由主管機關核定事項，其為一級機關（構）者，得自行核定。
- 三、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十日內核定。
- 四、併入決算案件（除第七點各款項目外），應就認定基準之累計支用數額預計超出其預算總額時，就預計超出部分併入決算辦理，其認定基準如下：
 - （一）成本與費用或基金用途（經常性支出），業權基金指損益表（收支餘絀表）之六碼總帳科目（即科目編號為六碼者）；政事基金指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之業務計畫科目（即科目編號為三碼者；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分基金，科目編號為二碼者）。
 - （二）以投資為主要業務之基金，辦理主要業務範圍內之增加業務性長期投資，業權基金指資產負債表（平衡表）之六碼總帳科目（即科目編號為六碼者）項下同一計畫；政事基金指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之業務計畫（即科目編號為三碼者）內之三碼用途別科目項下同一計畫。
 - （三）購置無形資產，業權基金指資產負債表（平衡表）之二碼總帳科目（即科目編號為二碼者）；政事基金指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之業務計畫項下二碼用途別科目；地

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分基金指業務計畫項下之工作計畫（即科目編號為三碼者）。

(四)辦理前款以外之項目，業權基金指資產負債表（平衡表）之六碼總帳科目（即科目編號為六碼者）；政事基金指平衡表之四碼總帳科目（即科目編號為四碼者）。

五、併入決算案件，應專簽會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於簽奉本府核准後，檢送預計超支預算數額表，報由主管機關審核後轉請主計處秉辦府函核定。

六、辦理第四點認定基準以下之調整容納，除本注意事項規定應報本府核准項目及增加市庫負擔者外，由管理機關（構）依有關規定核辦。

七、補辦預算案件，應就認定基準之累計支用數額預計超出其預算總額時，就預計超出部分簽報核准先行辦理，並於爾後年度補辦預算，其認定基準如下：

(一)購建固定資產，業權基金指資產負債表（平衡表）之二碼總帳科目（即科目編號為二碼者）；政事基金指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之業務計畫項下二碼用途別科目；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分基金指業務計畫項下之所有工作計畫總額（即科目編號為三碼者），但不包括無形資產工作計畫。

(二)資金轉投資之處分、長期債務舉借、資產變賣，業權基金指資產負債表（平衡表）之六碼總帳科目（即科目編號為六碼者）項下同一計畫（項目）；政事基金指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之基金來源二碼科目項下同一計畫。

(三)資金轉投資、長期債務償還，業權基金指資產負債表（平衡表）之六碼總帳科目（即科目編號為六碼者）項下同一計畫；政事基金指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之業務計畫內二碼用途別科目項下同一計畫。

八、補辦預算案件，應專簽會主計處，於簽奉本府核准後，檢送

補辦預算數額表，報由主管機關審核後轉請主計處秉辦府函核定。

九、購建固定資產、資金轉投資及處分、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資產變賣、增資（增撥基金及減資（折減基金）、長期投資、長期應收款、長期貸款及無形資產等預算之保留，依「桃園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各管理機關機構申請預算保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十、各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必須調整容納、併入決算及補辦預算等有關經費案件，除應由各業務單位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本注意事項所訂之程序辦理外，並依法送會計單位實施內部審核，並為預算之控留。

十一、各基金達下列共通性財務預警指標警戒值者，應訂定與財務相關之個別性預警指標辦理預警作業，嗣後並於每季結束後二十日內填具基金財務預警改善追蹤表，報主管機關追蹤檢討改善；主管機關應將督促改善情形副知主計處。但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點規定辦理者，不適用之：

(一)營業基金：

未來一年內累積虧損及本期淨損之合計數可能達資本額二分之一。

(二)作業基金：

連續三年出現短絀，且未來一年內不含短期債務之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加計淨現金流量可能為負數。

(三)特別收入基金：

未來四年內不含短期債務之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加計淨現金流量可能為負數。

各基金應審慎推估可用資金，年度中收入有大幅短收情形，應妥適因應，必要時，適時檢討支出之必要性。